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的情形。

同意提名蒲加顺先生、沈跃华先生、李宏伟先生、郭小康先生、方晓先生、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同意提名汪寿阳先生、张红梅女士、郑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何元福

邹峻

汪炜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